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的规定，作为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澜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一）概述

根据公司 2018 年的业务发展规划，公司预计在 2018 年度向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梦网荣信”）销售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配件产品合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如因客户中标新项目致使产品需求量快速增长而需发生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8,680,679.75	1.67%
	辽宁荣信兴业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2,366,159.99	0.46%
	小计	12,000,000	11,046,839.74	2.13%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科技路108号

法定代表人：余文胜

注册资本：86159.5025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8年11月19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技术开发与销售，网络信息技术服务，无功补偿设备、输变电设备、变频调速设备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维修，电力电子元件、仪器仪表生产与销售，电力电子产品及技术进出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梦网荣信总资产 6,966,661,457.27 元、净资产 5,143,798,464.83 元，2016 年实现营业收入 2,800,172,414.10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6,133,221.76 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数据来源：梦网荣信 2016 年年度报告）

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梦网荣信总资产 6,892,847,138.43 元、净资产 5,080,180,061.12 元，2017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94,863,004.9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392,613.29 元。（数据来源：梦网荣信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2011 年 5 月，梦网荣信以现金出资成为公司股东，持有本公司上市前 4% 的股份计 200 万股，即便其持股比例小于 5%，但鉴于梦网荣信是公司的客户之一，且未来将持续发生交易，因此自 2011 年 5 月梦网荣信成为公司股东起，公司与梦网荣信构成关联关系，本公司向梦网荣信的销售视为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表决并通过，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获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2018 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按照“自愿、公开、公平、公允”的

原则进行的，有关交易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是一种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交易有利于公司的战略发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梦网荣信的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公司向梦网荣信的关联销售价格与梦网荣信向国内第三方采购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对梦网荣信的销售主要采用订单模式，在向梦网荣信销售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配件产品时，本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就每笔订单签订购销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规范。在购销合同中，双方约定产品名称、型号、数量、交易价格、交货时间、付款方式等。双方的价格依当时的市场价格、并参照梦网荣信对第三方的采购价格确定。公司预计 2018 年全年向梦网荣信销售电力电子装置用纯水冷却设备及配件产品不超过人民币 1,200 万元。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项关联交易可以扩大公司市场销售业务，提升公司业绩，同时该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亦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上述交易有利于保持公司生产、销售的稳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七、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及核查意见

1、保荐机构所开展的主要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阅了交易产品情况、相关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对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8 年预计与梦网荣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的正常交易事项，且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保荐机构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浪 _____

江伟 _____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